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签订《营销委托管理协议》，永鼎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通信”）的市场及营销委托公司管理，公司在约定的职责范围内经营销售永鼎通信产品，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双方可继续协商延长管理期限，管理服务费按年度销售收入 3%收取。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通过受托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及营销管理，有利于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和渠道优势，整合市场和销售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与关联方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广融达租赁融资，融资额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广融达租赁支付租金。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广融达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华卫良_____

朱其珍_____

耿成轩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